

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參加
『中華民國 106 年度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』
代表權選拔辦法

1. 宗旨：為提升少年桌球技術，培養優秀少年選手。
2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處
3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5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。
6.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港區體育館。
7. 比賽項目：（一）男生組。 （二）女生組。
8. 參賽資格：限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，且具下列。
 - （一）106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國小男女團體組前三名之學校。
每校限報 5 名。
 - （二）106 年市長盃桌球錦標賽國小男女個人賽前八名。
 - （三）2016 年全國少年菁英賽中區智、仁、勇組預賽取得全區賽
代表權者。
 - （四）本會可擇優推薦男女各三名。
 - （五）已有參賽資格者，請勿報名。
9. 報名辦法：

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8>
報名操作諮詢：04-22840845ex888；0988-965942 陳老師，
其他賽務：請洽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陳博裕。
電話：04-26652895；行動：0932-564007；
E-mail:cc71@ms23.hinet.net
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cttta/>
新網址：<http://ctttc.org.tw/>（兩者皆可通）
10. 比賽用球：白色三星比賽桌球。
11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 106 年 3 月 1 日出版之

最新桌球規則。

12. 比賽制度及錄取名額：比賽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每次取前 2 名，3 次單淘汰共 6 名。

13 比賽細則：(一) 請參賽選手提早 20 分鐘到場報到。9 時準時現場唱名抽籤；未參加抽籤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。

(三)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，經大會廣播呼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且不得再出場參加此賽會任何一場比賽。

(四)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且不得再出場參加此賽會任何一場比賽。

14. 申 訴：對於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或隊長之一人，於比賽前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並繳 3,000 元保證金，並以大會之裁決為終決。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本競賽規程奉臺中市政府中市體處字第 號函，核備在案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06 年少年桌球國手選拔暨排名賽代表權選拔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參加組別	
領 隊			教 練	
球員姓名	性別	就讀學校	出生年月日	參賽資格
			身分證字號	

填表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電話：

ex

傳真：

E-mail：